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仁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朝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3,655,880.12	10,053,606,846.89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2,268,704.74	4,030,163,925.57	9.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0,395,961.33	-0.22%	7,341,073,726.89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87,369.02	-14.62%	908,950,097.8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862,978.67	-18.31%	906,138,465.45	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1,984,633.94	-2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4	-14.61%	1.1399	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4	-14.61%	1.1399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3.48%	21.44%	-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9,93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7,33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9,50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8,271.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67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8,670.23	
合计	2,811,632.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三废退税	81,145,098.14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且各年度均享受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8%	339,553,32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0%	41,502,613	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9,000,000	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8,472,329	0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76%	6,08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5%	3,586,630	0		
周金	境内自然人	0.33%	2,650,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628,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0%	2,422,426	0		
林云榕	境内自然人	0.25%	2,020,39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9,553,321	人民币普通股	339,553,3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502,613	人民币普通股	41,502,613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8,472,329	人民币普通股	8,472,329
金涛	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
UBS AG	3,586,63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630
周金	2,6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2,426	人民币普通股	2,422,426
林云榕	2,020,39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3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金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6,080,000股,周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650,900股,林云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020,39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450,645,377.46	162,863,254.30	176.70%	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745,836.36	31,599,260.41	76.42%	主要为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279,508.11	17,945,960.38	247.04%	主要为待摊的修理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8,886,753.05	91,824,021.27	203.72%	主要为工程项目推进所致
预收款项	241,821,245.50	141,985,521.94	70.31%	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897,575.08	57,907,040.65	-51.82%	实际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10,988,790.92	481,301,852.24	-56.16%	实际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3,192,758.95	224,651,069.02	-36.26%	主要为实际支付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所致
应付债券		509,926,866.47	-100.00%	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0,514,149.19	94,633,316.21	217.56%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0,264,308.00	-100.00%	????º ?ñ?' DD?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2,139.26	28,008,868.74	-32.34%	主要为子公司出售采矿权冲回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股本	797,373,678.00	613,364,368.00	3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56,874,889.93	240,884,199.93	-76.3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研发费用	3,543,903.20	1,778,829.29	99.23%	主要为子公司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979,419.83	58,594,863.44	-50.54%	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及融资成本下降共同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537,527.33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32,668.47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60,607,880.35	28,454,815.35	113.00%	主要为参股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66.63	-100.00%	主要为基金已出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74,882.40	-84,433.15	4333.98%	子公司出售采矿权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709,547.91	73,348,211.75	-70.40%	主要为去年同期子公司计提拆迁补偿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42,628.95	-178,138,551.70	-46.60%	主要为项目推进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167,952.22	-702,740,401.40	-117.60%	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325,947.23	531,241,666.02	-187.77%	主要为以上两者共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时,该预案于4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28号公告。

3、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详见公司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37号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5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38号公告。

5、公司2014年9月12日发行5年期的"14江泥01"5亿元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1日到期,公司按期兑付了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至此"14江泥01"公司债券本息已全部兑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36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刊载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刊载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刊载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9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刊载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刊载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江尚文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9-0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74,153,329.18	9,892,925,755.99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4,061,341.49	3,602,026,440.26	-2.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309,140.17	14.02%	2,095,691,193.90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91,639.80	-789.01%	6,480,824.41	-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77,969.58	-736.04%	-91,963,844.51	-1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117,457.94	200.50%	89,379,629.28	1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47%	-2.58%	-9.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44,69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8,010.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60.74	
债务重组损益	-35,04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4,76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07,44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179.53	
合计	98,444,668.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40,875,533	0	质押	130,999,80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57,640,167	0	质押	27,500,000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47,428,694	47,428,694	质押	22,999,99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6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8%	47,428,693	47,428,69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35,571,520	35,571,52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35,571,519	35,571,519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35,571,519	35,571,51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23,714,347	23,714,347		
王新	境内自然人	0.78%	13,380,000	0		
俞洪泉	境内自然人	0.76%	13,000,0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人民币普通股	240,875,533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640,167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167
王新	1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000
俞洪泉	13,0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0,200
陈保华	10,655,829	人民币普通股	10,655,829
朱敏	9,874,335	人民币普通股	9,874,335
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	9,009,155	人民币普通股	9,009,155
樊万顺	8,944,953	人民币普通股	8,944,953
谌长花	8,920,44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8,875,53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0股;股东"王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380,000股;股东"陈保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55,829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股;股东"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9,15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569.12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1,903.74万元,同比下降9.46%;利润总额2,022.3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780.29万元,同比下降93.6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48.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112.03万元,同比下降97.82%。

1、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下降60.03%,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84.1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新能源汽车补助列入应收账款科目所致;

3、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50.0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下降93.8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新能源汽车补助列入应收账款科目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比年初下降49.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ALITA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年初下降30.93%,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7、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长111.84%,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年初下降47.81%,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上年计提奖金所致;

9、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33.75%,主要是金融借款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余额比年初下降71.5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比年初下降262.10%,主要是报告期内ALITA股票股价下跌所致;

12、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82%,主要是存款利息增加;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6.52%,主要是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1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0.02%,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85.53%,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5.9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赔偿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2.92%,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较上期减少所致;

1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0.40%,主要是利润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3%主要是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4.46%,主要是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3,086,530.12	-101,635,376.48	-137,095,442.22	48,753,000.00	0.00	0.00	50,204,153.64	自筹
合计	103,086,530.12	-101,635,376.48	-137,095,442.22	48,753,000.00	0.00	0.00	50,204,153.64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6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公司旗下北明软件与华为的鸿蒙系统有合作。此事在媒体有一些后续报道。

2019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3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就包括上述两项内容在内的相关材料进行回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有关材料。

3、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山集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再次催收公司财务账簿和相关营业证照、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并已于2019年10月18日向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姜飞雄、法定代表人赵金龙、财务负责人杜锡琪(以下统称"帝龙新材料")发出了《催收公司财务账簿和相关营业证照、公章的公函》,要求帝龙新材料于2019年10月22日前向公司财务总监禹碧琼女士提供所有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等。截至2019年10月23日,帝龙新材料未按照上述公函的通知履行任何义务,未给予公司任何回应。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向帝龙新材料发出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再次催收公司财务账簿和相关营业证照、公章的公函》,要求帝龙新材料立即按照此函通知连带执行,将公司财务账簿和相关证照交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禹碧琼女士,交接时间:2019年10月24日下午3:00。

恳请监管部门予以见证,拟交接地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一号楼三楼),

公司希望帝龙新材料能够按照上述通知履行义务,保护上市公司的财产权,否则帝龙新材料及其相关责任人将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8-079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9-06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60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太证C2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披露了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以其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48,850万元。吴一凡、那福东共同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被告违约,公司于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合同有效,判决广西万赛返还融资借款本金48,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决吴一凡、那福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被告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以其持有的商赢环球(证券代码60014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49,943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48,363.34万元。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股东逾期未缴付其承诺的出资。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隆明返还融资借款本金48,363.3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判令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应缴纳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被告用于质押的商赢环球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有:1、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有效;2、广西万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公司借款48,85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3、广西万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相应律师费;4、公司对广西万赛质押的90,909,091股胜利精密股票享有质押权;5、吴一凡、那福东就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尚在上诉期。

(二)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公司与江苏隆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字46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有:1、江苏隆明在2019年10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500万元利息;2、江苏隆明按年利率8.4%向公司支付利息直至本金付清日;3、江苏隆明在2019年11月12日前向公司支付7,000万元用于偿还本息;4、江苏隆明自2019年9月30日起每三个月向公司偿还三分之一本金及同期利息。

鉴于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4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或履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王仁年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7,000.00	2019年4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执418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美丽生态(股票代码000010)19,713,874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4执4186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拍卖未能成交,裁定将上述股票作价47,952,027.12元抵债给公司,以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上述股票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	公司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1,700.00	2019年4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执418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美丽生态(股票代码000010)4,912,832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4执418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拍卖未能成交,裁定将上述股票作价11,949,972.56元抵债给公司,以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上述股票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